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8年2月4日至8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导言 | 1-4 | 2 |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 5 | 2 |
| 第三部分-仲裁程序（第 22 至 30 条） | 6-44 | 2 |
| 第四部分-裁决（第 31 至 37 条） | 45-80 | 11 |



导言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上商定，关于本工作组今后的工作，优先事项是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¹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上普遍一致认为，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即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的结构和精神，为工作组迄今为止的讨论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应当继续作为其工作的指导原则。²
2.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9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上着手以 A/CN.9/WG.II/WP.143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确定可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领域。这次会议的报告见 A/CN.9/614 号文件。
3.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2月5日至9日，纽约）上讨论了 A/CN.9/WG.II/WP.14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规则》修订草案第 1 至 21 条。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年9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所载的《规则》修订草案第 22 至 37 条。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19 和 A/CN.9/641 号文件。
4. 本说明载有附加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以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为基础，并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2 至 37 条。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所有提及工作组讨论的内容均指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讨论。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说明

5. 所提出的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所有修订均在以下案文中标明。删去原案文的地方划了删除线，新案文用下划线表示。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6. 第 22 条草案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第 22 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当事各方提出或当事各方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陈述的期限。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同上，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

评议

7. 工作组商定通过第 22 条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19 段）。

8. 第 23 条草案

期限

第 23 条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多于 45 天。但如仲裁庭确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评议

9.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 23 条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20 段）。

~~证据和开庭（第 24 和 25 条）~~

10. 第 24 条草案

证据

第 24 条

1. 当事每一方对其申请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付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可要求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当事他方提出该当事方为了支持其申请书或答辩书内所陈述的争议的事实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评议

第 24 和 25 条的标题

11. 工作组决定澄清，第 25 条论及证人，其中包括当事各方指定的专家证人，而第 27 条论及仲裁庭指定的证人。为了反映这一决定，建议修改第 24、25 和 27 条的标题（见下文第 16 和 33 段）（A/CN.9/641，第 27 和 61 段）。在《规则》的原案文中，第 24 和 25 条的标题是“证据和开庭”。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为澄清起见将第 24 条的标题定为“证据”，第 25 条的标题定为“证人”。

第(1)款

12.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21 段）。

第(2)款

13. 删去第(2)款的原因是，仲裁庭要求当事各方提出文件概要可能不是普遍的做法。工作组强调，删去第(2)款不应理解为取消仲裁庭依据第 15 条请当事各方提出文件和证据概要的自由裁量权（A/CN.9/641，第 22-25 段）。

第(3)款

14.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26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3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15 段

A/CN.9/641，第 21-26 段，第 64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23 段

15. 第 25 条草案

证人

第 25 条

1. 如要开庭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各方。

1 之二 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条件下听讯证人。在本《规则》中，证人包括就任何事实性问题或专门知识向仲裁庭作证的个人，无论该人是否为仲裁的当事方。

2. 如须听讯证人，当事每一方[至少]应[于开庭前十五天]将他拟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将使用的语言通知仲裁庭和所有当事他方。

3. 如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开庭时的口头陈述加以翻译，或作开庭记录，或当事各方已约定应有翻译或记录并至少在开庭前 15 天已将此项约定通知了仲裁庭，仲裁庭则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

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退出，除非证人为仲裁的当事方。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证人的证据也可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或采用证人无需亲自到庭的手段作口头陈述。

6. 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以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做出决定。

评议

标题

16.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给第 25 条加一个标题，以便澄清该条适用于当事方提供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见上文第 11 段和下文第 33 段）（A/CN.9/641，第 27 段）。

第(1)款

17.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28 段）。

第(1)款之二

18. 第(1)款之二（此前在 A/CN.9/WG.II/WP.145/Add.1 号文件中列为第(2)款之二）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添加一项条文，确定仲裁庭有规定听讯证人的条件的自由裁量权，并承认任何人，包括向仲裁庭作证的仲裁当事方，按照本《规则》均应作为证人对待（A/CN.9/641，第 38 段）。本款放在第(2)款之前是要考虑到一条意见，即最好首先阐明听讯证人的条件和仲裁庭听讯证人的自由裁量权，如目前第(1)款之二所述，只有在此后才详述关于证人的程序细节（A/CN.9/641，第 34 段）。

19. 插入“在本《规则》中”一语是为了提供一个较为中性的标准，特别是在禁止将当事方作为证人接受听讯的国家（A/CN.9/641，第 31 和 38 段）。该条规定并未举例说明证人类别，以避免产生限制性的解释（A/CN.9/641，第 32 段）。

当事方主动提交专家证据的权利

20. 工作组一致认为，《规则》不应当使人怀疑当事方主动提供专家证据的权利，无论仲裁庭指定专家与否（A/CN.9/641，第 61 段）。第 15(2)条草案论及了这一问题，规定：“如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当事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A/CN.9/WG.II/WP.147/Add.1，第 5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5(2)条草案是否充分解决了这一问题，是否应当添加规定，行文如下：“当事方可依赖当事方指定的专家就具体问题提供证据。”

第(2)款

21. 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保留第(2)款中 15 天的期限。据回顾，工作组中有人提出，这一期限在某些情形下可能过长（A/CN.9/641，第 34 段）。

第(3)款

22.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 第39段)。

第(4)款

23. 建议在第(4)款第二句中添加“除非证人为仲裁的当事方”一语,以考虑到,事实上作为证人出庭的当事方在其他证人作证时不应当退庭,因为这可能影响到该当事方陈述其案情的能力(A/CN.9/641, 第41段)。

第(5)款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所提出的对第(5)款的修改是否反映了下述建议,即第(5)款应当不仅规定证人证据可采用经签署的书面陈述形式提交,也应规定还可以采用无需证人亲自到庭的手段进行口头陈述(A/CN.9/641, 第43段)。

第(6)款

25.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 第45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41, 第27-45段, 第61段

A/CN.9/WG.II/WP.145/Add.1, 第24段

26. 第26条草案

临时措施

第26条

~~1. 经当事一方的请求,仲裁庭对争议的标的物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对构成争议标的的货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腐货物。~~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可以用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确定。仲裁庭应有权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保证金。~~

1. 仲裁庭可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系下列任何临时性措施,即在对争议作出最后裁决的裁决书颁发以前,仲裁庭可随时下令当事一方:

(a) 在争议得到裁定以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预防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现时或即时的损害或妨碍,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或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并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3. 根据第 2(a)、(b)和(c)款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一方应当使仲裁庭相信：
- (a) 若不下令采取措施，很可能会造成损害赔偿裁决无法给予适当补偿的损害，而且这类损害大大超出了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对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造成的损害；及
- (b) 存在着请求方根据申请的案情而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该可能性的判定不应影响仲裁庭随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对于第 2(d)款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a)和(b)款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5. 若仲裁庭认为向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披露临时措施请求可能会有碍于该措施的目的，本《规则》概不阻止仲裁庭在向该当事方通知此类请求时临时指令其不得妨碍按请求采取的措施的目的。仲裁庭应当在可行范围内使该当事方有最早的机会陈述案情，然后决定是否批准请求。
6.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各方，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第 5 款所提及的指令。
7. 对于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或如第 5 款所述申请指令的当事人，仲裁庭可要求其就该措施或指令提供适当的担保。
8.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任何一方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的临时措施或第 5 款提及的指令所依据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9. 仲裁庭后来确定根据情况不应准予这些措施或指令的，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或申请第 5 款所提及的指令的当事方应当对该措施或指令对当事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在程序进行期间可随时对这类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310. 当事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或第 5 款所述的下达指令的申请，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评议

第 1 至 4 款，和第 6 至 9 款

27. 第 1 至 4 款和第 6 至 9 款是仿照《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四 A 章所载的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款制定的。工作组通过了这些条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46-51 段），但添加了对“第(5)款所提及的指令”的提及，插入这一提及是为了与所提出的新的第(5)款保持一致。

第(5)款

28. 工作组注意到，《示范法》第四 A 章述及了初步命令，并商定审议一个表述以下构想的条文草案：仲裁庭有权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仲裁庭可能按照请求所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遭到阻难（A/CN.9/641，第 60 段）。

29. 按工作组的建议（A/CN.9/641，第 53-60 段），第(5)款避免使用“初步命令”之类的术语，并力求反映《示范法》第四 A 章第二节的措词。

30. 据回顾，工作组普遍认为，除非管辖仲裁程序的法律加以禁止，考虑到仲裁庭有权根据第 15(1)条进行仲裁的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规则》本身并不阻止仲裁庭颁布初步命令（A/CN.9/641，第 59 段）。

第(10)款

31. 工作组商定在《规则》中保留第 26(3)条的原有案文（A/CN.9/641，第 52 段），因此第(10)款与该案文相呼应。有与会者建议，为了与第(5)款统一起见，添加对“第 5 款所述的下达指令的申请”的提及。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4-105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16 段

A/CN.9/641，第 46-60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25 和 26 段

32. 第 27 条草案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第 27 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他/她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她检查。当事一方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的关联性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时，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当事各方，并给予当事各方机会，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开庭时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询问专家。在此项开庭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第 25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评议

标题

33. 在第 27 条的标题中添加“仲裁庭指定的”字样是为了澄清第 27 条的重点是仲裁庭所指定的专家（A/CN.9/641，第 61 段）。

仲裁庭和当事人指定的专家之间的关系

34. 工作组似宜审议，为了便于听讯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是否可添加一个条文，规定在听讯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之前，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指定的任何专家呈交一份报告，对争议问题作出判断。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6-107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17-20 段
A/CN.9/641，第 61 段

35. 第 28 条草案

不履行责任

第 28 条

1. 如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请人未提出申请书，又不就未提出申请书提出充分的理由，一则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

(b) 被申请人未提出答辩书的，又不就其不提出答辩书提出充分的理由，一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将未提出答辩书本身作为承认申请人的指控处理。本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就反申请提出答辩的情形。

2. 如当事一方在按照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不出庭，又不就其不出庭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

3. 如仲裁庭适当请求当事一方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书面证据，而该当事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又不就其不提出书面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评议

第(1)款

36. 工作组商定在第 28(1)条中添加“除非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字样。作此改动的一个结果可能是，即使申请人在提交仲裁通知后没有提交申请书，或者撤回申请，只要有反申请提出，仲裁程序便不会终止。在这种情形下，仲裁庭应当仅继续处理反申请。为了处理这种情形，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重新组织第(1)款，将其分为两部分：(a)项论及申请人未提交申请书的情形；(b)项论及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情形，并同样适用于申请人未针对反申请提交答辩书的情形。上述建议仿效了《示范法》第 25 条的结构（A/CN.9/641，第 62 段）。

37. 工作组商定添加“而不将未提出答辩本身作为承认申请人的指控处理”的词句，以反映《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25(b)条所载的措词（A/CN.9/641，第 63 段）。

第(2)款

38.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第(3)款

39. 建议将“书面”改为“文件、证件或其他”，以反映工作组统一第 24(3)条和第 28(3)条的决定（A/CN.9/641，第 64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41，第 62-64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28 段

40. 第 29 条草案

开庭终结

第 29 条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各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证据要提出，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有其他意见提出；如果没有，仲裁庭可以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可以主动或应当事一方的申请，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开庭。

评议

41.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 29 条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6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41，第 65 段

42. 第 30 条草案

规则的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 30 条

当事一方知道有不遵照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规定的任何要求行事的情况，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没有在并非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对此种不遵照规定或要求行事的情况提出异议，或者，在对此有时限规定的情况下没有在此时限内提出异议，则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评议

标题

43. 工作组商定，第 30 条的标题提及“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以便与《示范法》第 4 条所载的相应条文保持一致，并更好地反映第 30 条的内容（A/CN.9/641，第 66 段）。

第 30 条

44. 对第 30 条的修改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将第 30 条所载的措词与《示范法》第 4 条的措词统一起来（A/CN.9/641，第 67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41，第 66 和 67 段

第四部分. 裁决

45. 第 31 条草案

决定

第 31 条

1. 选择 1：在有三名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选择 2，备选案文 1：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员无法就纠纷的实质达成多数意见，则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备选案文 2：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如果仲裁员无法就纠纷的实质达成多数意见，则在事先征得各当事人同意后，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由首席仲裁员单独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自行单独决定时，首席仲裁员可自行单独决定，但须服从仲裁庭对其决定作出的任何修正。

评议

第(1)款

46. 鉴于对仲裁庭作出决定的程序问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备选草案。

47. 选择 1 遵循了《示范法》第 29 条的措词，提及了多数意见的办法，并为当事方规定了择出条款。工作组中有人告诫说，这一选择可能会被当事方理解为其只能限于在多数决定和全体一致决定中二者择一（A/CN.9/641，第 73 段）。

在这一选择中，建议将“三名仲裁员”改为“不止一名仲裁员”，以考虑到第 7 条之二草案所允许的情形，即当事人决定的组成仲裁庭的人数可能既不是一名也不是三名（A/CN.9/WG.II/WP.147，第 41 和 42 段）（A/CN.9/641，第 76 段）。

48. 选择 2 的备选案文 1 规定，如果没有多数意见，则裁决由首席仲裁员作出（A/CN.9/641，第 71 段）。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建议是，首席仲裁员这一解决办法应当仅适用于当事方同意择入该解决办法的情形（A/CN.9/641，第 75 段）。

49. 视所保留的解决办法而定，可能还需审议随之修订关于裁决书签名的第 32 条第(4)款的问题。

第(2)款

50.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08-112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21-24 段

A/CN.9/641，第 68-77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30 和 31 段

51. 第 32 条草案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 32 条

1. 仲裁庭除作出终局性裁决外，还应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中间裁决或部分裁决。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进行裁决。此类裁决的地位和效力应当与仲裁庭所作的任何其他裁决相同。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并对当事各方均有拘束力。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在能够有效放弃的范围内，应当视为当事各方放弃了其对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于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但其申请撤销裁决的权利除外，因为该权利只有在当事人有此约定的情况下才能放弃。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并指明仲裁的[[法定]地点][所在地]。如果有三不止一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可经当事双各方同意才可以予以公布或在法定义务须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而要求当事一方予以公布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案的法律程序要求如此公布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当事各方。

7. 如裁决作出地国的仲裁法要求裁决书需由仲裁庭进行备案或登记，仲裁庭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此项要求。

评议

第(1)款

裁决的形式

52. 按工作组的一致意见，避免了“终局性”、“临时”或“中间”等与裁决的性质有关的限定词，第(1)款还澄清，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对不同问题作出裁决。此处的依据是《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26.7 条（A/CN.9/641，第 78-80 段）。

第(2)款

属终局性和有约束力

53.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修改第(2)款的第一句，以澄清“有约束力”一词系指当事各方遵守裁决的义务，以及裁决对仲裁庭来说是“终局性的”，仲裁庭无权进行修改（A/CN.9/641，第 81-84 段）。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下列可选办法（A/CN.9/641，第 82 段）：

- 保留“属终局性”和“有约束力”字样，因为这是几乎所有仲裁中心规则的常用语，而且似乎并未造成困难；
- 删去“属终局性”一词，并规定：“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行文与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6)条所载的规定一致。
- 解释“属终局性”一词的含义，采用行文如下的措词：“裁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对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一经作出，仲裁庭不可对其进行修改，但关于以裁决形式作出的临时措施的第 26(6)条，以及第 35 和 36 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放弃诉诸法院

54. 根据工作组提出的一条建议，在第(2)款中插入的措词力求使当事各方不可能利用其可以自由放弃的诉诸法院的权利，但不排除为撤销裁决而对裁决提出质疑，除非当事各方另有约定（A/CN.9/641，第 85-92 段）。

第(3)款

55.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93 段）。

第(4)款

56. 工作组商定修改第(4)款第一句，以便与本《规则》中提及被“视为”作出裁决的地点的第 16(4)条草案保持一致。在第二句中，建议将“三名仲裁员”字样改为“不止一名仲裁员”一语，以顾及第 7 条之二草案所允许的情形，即各方当事人决定的仲裁庭组成人数可能既不是 1 名也不是 3 名（A/CN.9/WG.II/WP.147，第 41 和 42 段）（A/CN.9/641，第 94 段）。

第(5)款

57. 已对第(5)款作了修改，以考虑到当事人在法律上有义务披露这一情形（A/CN.9/641，第 95-99 段）。

第(6)款

58.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100 段）。

第(7)款

59. 工作组商定删去第(7)款，因为这一款规定仲裁庭应当遵守有关的国内法所载的强制登记要求，而这是没有必要的（A/CN.9/641，第 105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13-121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25-29 段
A/CN.9/641，第 93-105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32-36 段

60. 第 33 条草案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

第 33 条

1. 仲裁庭应使用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规则。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备选案文 1：与案件关系最密切的][备选案文 2：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任何适用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适用于该项交易的任何贸易习惯。

评议

第(1)款

61. 工作组一致认为，仲裁庭应当适用当事方所指定的法律规则，因此第 33 条第一句中的“法律”一词应当改为“法律规则”（A/CN.9/641，第 107 段）。

62. 关于第(1)款第二句，对于当事人未就适用法律作出决定时仲裁庭是否应当有同样的自由裁量权指定“法律规则”的问题，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有与会者建议，本《规则》应当与《示范法》第 28(2)条一致，后者提及了仲裁庭适用其认为适用的“法律”而非“法律规则”（A/CN.9/641，第 108 和 109 段）。

63. 工作组广泛支持第(1)款第二句所载的备选案文 1 或 2 行文的措词，称其允许仲裁庭直接决定国际文书适用与否，从而为将本《规则》现代化提供了机会。备选案文 2 所反映的建议的目的是使仲裁庭在确定适用文书时具有范围更广的自由裁量权（A/CN.9/641，第 106-112 段）。

第(2)款

64.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第(3)款

65. 已经对第(3)款进行了修改，以确保在合同不一定是纠纷依据的情形（如投资人和国家之间的纠纷）下更广泛地适用本《规则》，其中提及了“任何适用”的“合同”和“任何”“贸易习惯”。工作组商定在讨论本《规则》对投资人和国家之间纠纷的适用问题时审议上述建议（A/CN.9/641，第 113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22-124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0-31 段
 A/CN.9/641，第 106-113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37-38 段

66. 第 34 条草案

和解解决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 34 条

1.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当事双各方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根据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不是第 1 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致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当事各方。除非当事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力发出此项命令。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送给当事各方。在根据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和第 4 至第 67 款的规定。

评议

第(1)款

67. 按照其将多当事方仲裁包括在内的决定，工作组商定将“当事双方”改为“当事各方”（A/CN.9/641，第 114 段）。

第(2)款

68.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

第(3)款

69. 删去对第 32 条第(7)款的提及与工作组删去该款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9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41，第 114 段

70. 第 35 条草案

对裁决的解释

第 35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各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至第 67 款的规定。

评议

第(1)款

71. 第(1)款中的改动与工作组所作的将多当事方仲裁包括在内的决定相一致（A/CN.9/641，第 115 段）。

第(2)款

72. 删去对第 32 条第(7)款的提及与工作组删去该款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9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25-126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2 段
A/CN.9/641, 第 115 段

73. 第 36 条草案**裁决书的改正****第 36 条**

1. 当事任何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他各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

2.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至第 67 款的规定。

评议**第(1)款**

74.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41，第 116 段）。

第(2)款

75. 删去对第 32 条第(7)款的提及与工作组删去该款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9 段）。

76.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2)款是否应当按照第 35(2)条所载规定的行文，规定仲裁庭作出改正的时限。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 第 127 段
A/CN.9/WG.II/WP.143/Add.1, 第 33 段
A/CN.9/641, 第 116 段
A/CN.9/WG.II/WP.145/Add.1, 第 41 段

77. 第 37 条草案

追加的裁决

第 37 条

1. 当事一方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当事各方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可补正，~~则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将其裁决补充完成。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追加裁决的期限。
3. 作出追加裁决时，应适用第 32 条第 2 款至第 ~~67~~ 款的规定。

评议

第(1)款

78.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79. 第(2)款中的改动反映了工作组关于允许仲裁庭在必要情况下举行进一步听讯并寻求进一步证据的讨论情况（A/CN.9/641，第 117-121 段）。

第(3)款

80. 删去对第 32 条第(7)款的提及与工作组删去该款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9 段）。

贸易法委员会以往文件参考

A/CN.9/614，第 128-129 段

A/CN.9/WG.II/WP.143/Add.1，第 34 段

A/CN.9/641，第 117-121 段

A/CN.9/WG.II/WP.145/Add.1，第 42 段